

证券代码：830985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瑞安市高新技术园区围一路 99 号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分析论证及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晓宇、任翔、王秀国、戴美春、吴平、余建平对《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8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77-6572810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